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与吴其融先生、胡锦涛先生、贺忠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以开展短视频、直播以及相关经营业务。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51%股权。吴其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之子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持续督导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

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吴向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,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具体执行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）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有关业务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